



2011 中 期 報 告 超 越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47)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其他資料	3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亮
樂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傑
葉勇
張光生

公司秘書

鍾有棠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核委員會

葉勇 (主席)
林文傑
張光生

薪酬委員會

林文傑 (主席)
葉勇
張光生

提名委員會

張光生 (主席)
林文傑
葉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0147

公司網址

www.chaoyuehk.com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5至3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結果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續)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結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14,259	15,747
銷售成本		(5,408)	(22,981)
毛利(毛損)		8,851	(7,23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288	2,723
分銷及銷售費用		(1,171)	(6,143)
行政費用		(27,498)	(88,698)
融資成本	5	(1,249)	(5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	—	(63,30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	(23,516)
商譽減值虧損	12	—	(27,085)
除稅前虧損		(20,779)	(213,808)
所得稅(開支)進賬	6	(26)	6,456
期內虧損	7	(20,805)	(207,35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29)	(72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1,434)	(208,073)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969)	(206,372)
非控制權益		(836)	(980)
		(20,805)	(207,352)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866)	(207,159)
非控制權益		(568)	(914)
		(21,434)	(208,073)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9	(0.11)港仙	(1.1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611	16,281
無形資產	11	128,235	131,770
預付款項	13	3,575	–
		146,421	148,051
流動資產			
存貨		972	1,147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1,55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3	11,410	10,3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598	81,474
		69,980	94,502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53	923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4	74,797	77,634
應付稅項		2,607	2,508
採用撥備		1,537	1,428
遞延收入		9,795	9,304
		89,689	91,7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9,709)	2,7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6,712	150,756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5	21,401	20,061
借貸	16	9,811	9,498
遞延收入		13,098	17,361
		44,310	46,920
		82,402	103,836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7	18,824	18,824
儲備		59,763	80,6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587	99,453
非控制權益		3,815	4,383
		82,402	103,836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無投票權 可兌換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贖回		購股權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制 權益	總額
	股本	優先股			儲備	儲備	換算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18,824	41,170	7,382,924	51,655	3,781	15,330	426	(7,171,211)	342,899	5,886	348,785	
換算海外營運時 產生之兌換差額	-	-	-	-	-	-	(787)	-	(787)	66	(721)	
期內虧損	-	-	-	-	-	-	-	(206,372)	(206,372)	(980)	(207,35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以股份為基礎	-	-	-	-	-	-	(787)	(206,372)	(207,159)	(914)	(208,073)	
之付款	-	-	-	-	-	827	-	-	827	-	827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824	41,170	7,382,924	51,655	3,781	16,157	(361)	(7,377,583)	136,567	4,972	141,539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18,824	41,170	7,382,924	51,655	3,781	16,157	(697)	(7,414,361)	99,453	4,383	103,836	
換算海外營運時 產生之兌換差額	-	-	-	-	-	-	(897)	-	(897)	268	(629)	
期內虧損	-	-	-	-	-	-	-	(19,969)	(19,969)	(836)	(20,80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897)	(19,969)	(20,866)	(568)	(21,434)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824	41,170	7,382,924	51,655	3,781	16,157	(1,594)	(7,434,330)	78,587	3,815	82,402	

附註：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股份於購回後轉撥自實繳盈餘之款項。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0,779)	(213,808)
調整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82	10,088
無形資產攤銷	6,318	9,802
呆壞賬撥備，淨額	4,081	39,813
已產生合約成本之撥備	1,623	-
銀行利息收入	(164)	(9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580	553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非即期免息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669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8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63,302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7,08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3,516
向供應商提供墊款之減值虧損	-	12,338
其他非現金項目	109	49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5,381)	(26,085)
存貨減少	175	251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67)	(5,90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8,741)	15,68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30	4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5,241)	6,183
遞延收入增加	(4,931)	(3,714)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5)	(29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161)	(13,8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4	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7	(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4,004)	(13,99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74	83,61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8	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598	69,6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由於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管理層乃採用港元管理及監控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屬適當之呈列貨幣。

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0,805,000港元，及於該日其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19,709,000港元，故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周詳考慮本集團之日後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預期本集團不會就履行其與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項下其他應付賬項中之遞延收入9,795,000港元及預收客戶款項34,122,000港元有關之訂約責任而產生任何重大未來現金流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可維持持續經營及悉數償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負債。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之後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利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用於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部份內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控制這一項綜合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之新定義，其中包含三個要素：(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涉及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之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大量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總而言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要求作出大量判斷。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在詳盡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乃屬不切實可行。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期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	3,096	2,906
合約收入	16	8,242
租金收入 (附註)	11,147	3,750
特許費收入	-	849
	14,259	15,747

附註：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租金收入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前收取現金，入賬列作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下之預收客戶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其由本集團營運部門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進行分析，該等資料與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之內部資料一致。這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礎，藉此管理層已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管理本集團。本集團之營運分類及其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直接飲用水機	—	出租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及使用本集團品牌之特許費收入
淨化設備	—	製造及銷售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
環境工程	—	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採礦	—	金礦及銅礦勘探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業績，而未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入項目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情況之方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以下為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呈報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直接				總額 千港元
	飲用水機 千港元	淨化設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1,147	3,096	16	-	14,259
業績					
分類業績	5,848	(3,250)	(1,646)	(13,306)	(12,354)
未分配收入					164
未分配公司費用					(7,340)
融資成本					(1,249)
除稅前虧損					(20,779)
計量分類業績時計入之 款額：					
呆壞賬撥備，淨額	394	3,687	-	-	4,081
無形資產攤銷	-	-	-	6,318	6,318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之 工程合約之預計虧損	-	-	1,623	-	1,6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直接 飲用水機 千港元	淨化設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599	2,906	8,242	-	15,747
業績					
分類業績	(177,937)	(3,971)	(363)	(13,128)	(195,399)
未分配收入					92
未分配公司費用					(17,948)
融資成本					(553)
除稅前虧損					(213,808)
計量分類虧損時計入之 款額：					
呆壞賬撥備，淨額	39,153	-	660	-	39,813
向供應商提供之墊款之 減值虧損	12,338	-	-	-	12,338
無形資產攤銷	3,484	-	-	6,318	9,802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之 工程合約之預計虧損	-	-	2,190	-	2,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63,302	-	-	-	63,30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3,516	-	-	-	23,516
商譽之減值虧損	27,085	-	-	-	27,0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直接飲用水機	14,957	15,005
淨化設備	2,332	8,853
環境工程	217	1,719
採礦	137,591	131,770
分類資產總額	155,097	157,347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598	81,474
— 其他	3,706	3,732
未分配資產總額	61,304	85,206
綜合資產總額	216,401	242,5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64	92
銷售廢料	10	2,514
其他	114	117
	288	2,723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580	553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非即期免息款項之 估算利息開支 (附註15)	669	—
	1,249	5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 (開支) 進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	(294)
遞延稅項	-	6,750
	(26)	6,456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如適用）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福特」）於上海浦東新區註冊，被當地稅務局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故上海康福特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合乎資格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進賬乃因就本集團無形資產確認攤銷及減值虧損而產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206	906
其他員工成本	6,871	5,58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827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8	557
員工成本總值	8,405	7,8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01	15,0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82	10,088
計入行政費用之無形資產攤銷	6,318	9,802
計入行政費用之呆壞賬撥備	4,081	39,813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之工程合約之預計虧損	1,623	2,190
計入行政費用之向供應商提供之墊款之減值虧損	–	12,3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虧損	19,969	206,372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8,824,435,160	18,824,435,16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計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及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之影響，原因為其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經審核)	16,281
添置	7
折舊	(2,182)
匯兌調整	50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14,611

11. 無形資產

期內，無形資產之變動概述如下：

	採礦許可證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經審核)	131,770
攤銷	(6,318)
匯兌調整	2,78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128,2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此等採礦許可證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收購Eagle M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agle Mountain集團」)而產生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其後報告期間，採礦許可證乃按成本模式計量，並須作出減值。

採礦許可證成本採用直線法攤銷，直至採礦權之期限於二零二一年終止。根據當地規則及規定，本集團可選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延長銅金礦場採礦許可證期限，惟不得超過20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銅金礦場仍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當開採礦場內礦物資源被證實為具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有關採礦許可證將轉撥至無形資產另一分項，即採礦權。另一方面，當採礦被確立為不具經濟可行性時，則會撤銷採礦許可證之賬面淨值。為撤銷採礦權成本，攤銷乃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及推定礦物儲量進行(假設如採礦活動得以進行，則本集團可續新採礦權，直至全部探明及推定礦物儲量被採盡)。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進行之最近一次可行性研究，並經參考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後，採礦許可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減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釐定計入本集團有關直接飲用開水業務（「直接飲用開水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專利權之直接飲用開水淨水機出現減值，並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為63,302,000港元及23,516,000港元。此外，商譽亦根據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之直接飲用開水單位之商業估值予以悉數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減值虧損以撇銷各類別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如下：

	千港元
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	63,302
專利權	23,516
商譽	27,085
	113,90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3,389	7,158
向供應商提供之墊款	-	595
其他應收賬項	1,814	68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37	1,887
預付撥備 (附註)	8,645	-
	14,985	10,325
就呈報目的而對應收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收賬項作出之分析如下：		
— 與預付撥備有關之非流動資產 (附註)	3,575	-
— 流動資產	11,410	10,325
	14,985	10,325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在吉爾吉斯斯坦待開發銅金礦場開展為期兩年之勘探及評估工作之若干海外工程師及專業僱員預付撥備約8,645,000港元。上述預付撥備已分別就有關安排於非流動資產項下預付款項及流動資產項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內列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續)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8	2,636
31至90日	1,359	1,098
91至180日	1,157	68
181至365日	795	1,782
1年以上	-	1,574
	3,389	7,158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項	2,728	11,108
其他應付賬項	18,593	18,510
其他應付稅項	17,534	16,328
預收客戶款項	34,122	29,262
應計費用	1,820	2,426
	74,797	77,6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續)

應付貿易賬項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之結欠款項及持續開支。購買原材料之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不等。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呈列) 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171
31至90日	-	2,719
91至180日	-	452
181至365日	916	4,154
1年以上	1,812	3,612
	2,728	11,108

15.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肖述	21,401	20,061

該款項指來自肖述之免息墊款，屬非貿易性質。肖述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兼前股東。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與肖述訂立之協議，來自肖述之墊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該款項按攤銷成本確認，實際年利率為6.65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款項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定息貸款，該筆貸款按年利率12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98,000,000,000	498,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兌換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8,824,435,160	18,824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兌換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14,637,160	41,1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包括購股權開支)	2,508	1,7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12
	2,536	1,751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績效及市場趨勢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14,259,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15,747,000港元；本期間毛利為8,851,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毛損7,234,000港元大為改善。營業額及毛利由上海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康福特集團」）所經營之直接飲用水機、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及系統業務而產生。由於位於吉爾吉斯斯坦之金礦於本期間尚未開始採礦工作，故並無貢獻任何營業額或毛利。

本期間之虧損由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之207,352,000港元大幅減少至20,80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大幅虧損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專利及商譽之非經常性減值虧損113,903,000港元所致。本期間業績大幅改善，除上述非經常性減值虧損之影響外，亦得益於自二零一一年年初以來上海康福特集團採納新的業務模式，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之收入流。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所採納之嚴格信貸控制及成本控制措施亦大力幫助削減營運成本。本期間之分銷及銷售費用為1,171,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6,143,000港元減少80.94%，而本期間之行政費用為27,498,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88,698,000港元減少69.00%。

本期間本集團之每股虧損為0.11港仙，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1.10港仙，及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業務回顧

上海康福特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年初委聘一名獨家代理商，以管理已租予終端用戶之直接飲用水機，並獲授權使用專利及技術，通過預收獨家代理年費之方式，代表上海康福特在若干地區以「浩澤·康福特」品牌經營業務。該策略被證實為正確策略。該營運模式確保了穩定之收入流，同時大幅降低了銷售及行政費用。本期間直接飲用水機業務之營業額為11,147,000港元，相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所錄得之4,599,000港元增逾兩倍。本期間溢利錄得5,848,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分類虧損177,937,000港元，亦表明分類業績大幅改善。

由於在客戶接納程序中採納嚴格之信貸控制程序以最大限度地減少風險及呆壞賬虧損，故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及系統業務之營運規模大幅縮減。本分類所錄得之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同期所錄得之11,148,000港元降至本期間之3,112,000港元。本期間之分類虧損為4,896,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4,334,000港元。

金礦

採礦計劃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提交有關政府當局以待審批。於本期間，專業團隊繼續開展勘探工作，以設法在金礦探出其他資源。由於尚無開始採礦工作，故並無錄得營業額。於本期間錄得分類虧損13,30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13,128,000港元。虧損主要包括採礦許可證攤銷6,318,000港元以及勘探工程、顧問及諮詢工作所產生之成本、員工成本及行政費用。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19,7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2,705,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0.78（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3）。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產生之流動負債淨值乃主要由於若干不可退還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負債所致。一旦服務獲提供，該等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項將確認為收入及並無重大未來現金流出影響。倘不計及該等預收不可退還收入及遞延收入，則會出現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存為57,5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1,474,000港元），其中大部份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可維持持續經營及悉數償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39.72%，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9.72%。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約為31,2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9,559,000港元），其中包括按年息12厘計息之借貸9,8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498,000港元）及免息之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21,4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061,000港元）。根據合約，該兩項借貸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但並無附有任何抵押。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虧損引致股東權益有所減少所致。

財務資源

目前，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他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透過其業務營運產生流動資金，並於必要時考慮利用進一步股本融資。

股本架構

本期間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18,824,435,160股普通股及214,637,16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並錄得股東權益78,5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9,45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部份資產與負債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程度，本集團盡量動用以相同貨幣列值之資金進行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吉爾吉斯斯坦及中國分別僱用約12、12及19名僱員。僱員薪金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每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醫療保險計劃、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及為中國僱員設立社會保險計劃，以及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以鼓勵持續專業進修。本集團亦設有酌情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僱員之個人表現作出獎勵。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66,000,000份購股權。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保守策略經營及發展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業務。隨著嚴格之信貸控制及成本控制措施之實施，預計上海康福特集團來年將穩定增長。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對我們位於吉爾吉斯斯坦金礦之採礦計劃有意向之幾家潛在業務合作夥伴進行接觸及磋商，惟尚未落實具體合作計劃。由於黃金需求持續攀升，管理層預期未來該金礦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按審慎原則物色潛在業務合作夥伴，以發展業務及尋求投資機會，進而使業務範圍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多元化，以增強盈利能力及最大限度地提升本集團價值，從而回饋全體股東長期以來給予之鼎力支持。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及變動：

參與者類別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袁亮	17/7/2008至16/9/2014	3,000,000	3,000,000
	17/7/2009至16/9/2014	3,000,000	3,000,000
	17/7/2010至16/9/2014	3,000,000	3,000,000
林文傑	17/7/2008至16/9/2014	3,000,000	3,000,000
	17/7/2009至16/9/2014	3,000,000	3,000,000
	17/7/2010至16/9/2014	3,000,000	3,000,000
董事合計		18,000,000	18,000,000
僱員：			
	17/7/2008至16/9/2014	16,000,000	16,000,000
	17/7/2009至16/9/2014	16,000,000	16,000,000
	17/7/2010至16/9/2014	16,000,000	16,000,000
僱員合計		48,000,000	48,000,000
總計		66,000,000	66,000,000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經調整之行使價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532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認購本公司 股份之購股權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之權益
袁亮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2,887,473,880 (附註1)	68.46%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附註2)	-	0.05%
林文傑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附註2)	-	0.05%

附註：

- (1) 該等12,887,473,880股股份乃由長鴻有限公司持有，而其由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各合法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基於袁亮先生於長鴻有限公司之3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長鴻有限公司持有之12,887,473,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以每股股份0.532港元（經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股份拆細後）行使。

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受控制法團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持有之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持有相聯法團 相關法團 之股份總數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袁亮	長鴻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00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獲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好倉：

名稱	股份權益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長鴻有限公司 (附註1)	12,887,473,880	直接實益擁有人	68.46%

附註：

(1) 長鴻有限公司分別由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70%及3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披露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葉勇先生（主席）、林文傑博士及張光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應審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根據有關審閱，核數師已確認，並無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其他資料 (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目前，袁亮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總經理之職務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其他人士擔任且彼等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乃屬恰當。依據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架構，並考慮提名合適的候選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